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051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维碧

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富洲路4号附1号12-10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书写工具；文件夹；纸巾；黑板；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；绘画材料；厨房用纸；练习本；保鲜膜；文具或家用胶带